



6

專題研究報告

使用科技器材支援毒品查緝蒐證之證據能力及法律問題探討

許明昶 陳麒元 邱文字

壹、前言

毒品犯罪本身具有高度隱密及犯罪黑數¹等特性，加上科技不斷創新，犯罪手法日趨縝密化、國際化與科技化，進而增加查緝毒品困難度。現今我國司法警察機關於執行公權力時，多輔以高科技器材之運用，例如無人機、衛星定位系統 GPS、遠端遙控監錄器材、通訊監察等偵查手段，對罪嫌長期施以追蹤與監控，以瞭解其犯罪習性。然我國憲法賦予國人居住遷徙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司法警察使用科技器材蒐證是否對國民造成基本權之侵害，一直係爭議之重點。我國司法警察機關之證據偵查及取得方式，可區分為強制處分與任意偵查兩類。強制處分因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按法律保留原則，應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任意偵查，因未行使強制力，且對人民權益侵犯較輕微，縱使無法律明文，司法警察機關為發現事實，而利用科技器材進行蒐證，其究屬強制處分或任意偵查之範疇？是否涉及侵害憲法賦於人民之基本權？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實有探究之必要，本文將援引國內外相關法令及判決，進一步對我國司法警察機關使用科技器材蒐證提出具體建議，冀藉此降低司法警察機關以此執行公權力引發之訾議。

貳、使用科技器材蒐證之相關法律依據

一、無人機

無人機（俗稱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UAS、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Drone 等）全球已發展多年，過去的無人機都是定翼型（如飛機之雙翼），由於微機電技術突破，使得無人機價格從新臺幣（下同）2、3 千到數萬元，從四旋翼、六旋翼到八旋翼機款皆有。在犯罪偵查上，

1 犯罪黑數，從犯罪的概念或範疇上看，又稱犯罪暗數或刑事隱案，是指雖已發生但由於種種原因未予以記載的犯罪數量。



國內許多環保及司法警察機關在行政查處、案件偵辦過程，時常遭遇地形、地貌條件之限制，或者為使不受驚擾之情形下對罪嫌進行蒐證，而使用無人機加裝攝影、監視設備進行高空攝錄，不僅罪嫌所處位置能被確切知悉，不法行為及地理分佈也可清楚監控。但國內卻欠缺無人機的法律範疇，直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因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無人機快速發展，衍生國家安全疑慮及侵害個人隱私等問題，加上世界多國積極研討相關法規訂立規範，獎勵無人機發展且同時保障民眾權利及維護國家安全，臨時提案政府應盡速研討相關政策制定專法，建立適當且全國性的規範，以兼顧人民基本權利及無人機產業發展。經查，現階段相關管理辦法係交由各縣市政府「各依其法管理」，即自行訂定無人機飛行之限高與規範，中央政府尚未有相關法令統一規範。目前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1 款「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做為約束民眾在市民廣場、草悟道放飛遙控無人機之管理規定，以避免對民眾生命財產、公共安全或個人隱私等產生危害。此外，國外使用無人機之相關規範整理如次：

（一）美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來判決對偵查或執法機關使用無人機空拍蒐證，均依公共場域法則判決該偵查方式並未侵害合理隱私期待，惟各界對此種偵查方法仍存有侵犯隱私權之疑慮，希望透過立法解決爭議。根據統計，2013 年全美有 43 個州著手立法規範無人機執法，共提出了 96 項法案，而有 9 個州完成立法。2014 年，總共有 13 個州完成立法規範。美國各州對於使用無人機設下諸多限制，要求執法機關為偵查犯罪使用無人機蒐證前須取得法院核發令狀，而令狀簽發須具備相當理由。除有「當認為有恐怖攻擊之高度風險時」、「緊急狀態」、「為防止生命之立即危害；或為防止嫌疑人脫逃或滅證，情況急迫而有迅速採取行動之必要時」、「情況急迫」、「經由受監視之人同意者」、「找尋失蹤之人」、「為執行搜救任務」、「履勘犯罪現場或交通事故現場」、「犯罪現場重建」或「基於學術研究需要」等之例外免令狀簽發。因此，倘若違反法律要求之令狀原則或不符合上述列舉之令狀原則例外，其所蒐集之證據在刑事或行政程序上均無證據能力。美國對「商業用」無人機規範甚嚴，美國聯邦航空局（FAA）於 2016 年 6 月公布商用小型無人機安全使用規範，並於同年 8 月下旬開始實行。FAA 公布的規範重點如次：1.「連機帶貨」整體重量不得逾 50 磅（約 22.67 公斤）。2. 只可在日出後至日落前 30 分鐘飛行。3. 無人

機要在操作員視線範圍內飛行，高度必須在 122m 以下，飛行速度控制在時速 160km 以下。4. 部分地區如夏威夷、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等禁飛。5. 無人機操作員需年滿 16 歲，且需考取遙控飛行證書。

(二) 歐盟對「商業用」無人機制定共同規範：

2012 年，歐盟多個組織與專家組成歐洲無人機領導小組（ERSG），制定民用無人機融入歐洲航空系統的路線圖，並於 2013 年提交歐盟委員會。歐洲航空安全局（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 EASA）於 2015 年底提出「歐盟操作無人機共同規範提議」，將無人機監管規則分成 3 類、33 項建議，以利制定歐盟各國共同的安全準則。此三類為「開放類」、「特定類」、「審定類」，並依據不同類型有不同規範標準，同時建議民用無人機與商用無人機分開監管。分類內容 1. 開放類（低風險）：無需通過航空監管部門審理，也無要求操作員資質，主要由警察監管，重量上不超過 25 公斤，須在目視範圍內飛行。2. 特定類（中等風險）：要求操作員資質，須由歐盟成員國民航當局授權，並進行風險評估。3. 審定類：要求操作員資質，同時把無人機運行的風險上升到類似正常載人航空機器的風險水平，視同載人機，由歐盟成員國民航當局及歐洲航空安全局共同監管。其他重要之建議如設置無人機禁飛區、不得在人群之上飛行。

(三) 新加坡擬研發無人機交通管理系統：

新加坡擬在國內設立無人機專用航道和禁區，預計該系統將於 2018 年進行測試。新加坡無人機交通管理系統係由空域交通管理研究學院（ATMRI）研發，ATMRI 是南洋理工大學及民航局自 2013 年 2 月起合辦的跨學科研究中心。ATMRI 計劃在新加坡設立多個協調中心，用來追蹤所有無人機，控制交通流量；另無人機不得飛進機場或空軍基地 5 公里範圍內，同時亦有不少受保護地區，高度限制最多只 15 公尺，這些禁飛和限飛區域已經覆蓋大半個新加坡。此外，操作超過 7 公斤的無人機，或用無人機從事商業活動，則要先獲當局批准。

(四) 法國民航局公布無人機限飛地圖：

由於法國巴黎近年屢成恐襲目標，曾傳恐怖分子計劃在歐洲足球盃舉行期間，利用無人機發動恐怖攻擊；亦曾有人航拍違法攀爬巴黎鐵塔的過程，因此法國民航局



(DGCA) 和國家地理及森林資訊機構 (IGN) 合製無人機限飛資訊地圖，限制無人機飛行領域。

二、衛星追蹤器

衛星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 System, GPS) 或稱衛星追蹤器，為一種藉由接收太空中的衛星訊號，用來計算使用者所在方位的全球性定位系統。隨著衛星追蹤器在犯罪偵查之廣泛運用，司法警察使用衛星追蹤器對罪嫌施以行動蒐證，可適時掌握罪嫌習性及活動狀況，減少因近距離蒐證所造成之曝光可能性。

(一) 我國對於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衛星追蹤器之相關規範

1. 法務部於民國（下同）99 年間，曾因是否將衛星追蹤器列入通訊監察項目，邀集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討論結果為「目前衛星追蹤器暫時無需列入規範，至於未來隨著科技發展，各辦案機關如認為有需納入規範的必要時，將會再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代表開會研討有無修法必要」，會議中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見解，擇要分述如下²：

- (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一個人開車在路上行駛時，對其暴露在外的行蹤並無合理的隱私期待，警察使用信號發射器與接收器，僅係輔助肉眼跟蹤之不足，不構成搜索，亦無庸法院令狀事先許可。
- (2) 衛星追蹤器所接收者為「位置」之資訊，並不包括意思表示之信息傳達，故應不包括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範圍內。
- (3) 目前警方若以衛星追蹤器，取得犯罪嫌疑人之路徑資料，並非法所不許，是其既屬合法取得之證據，自不會被訴訟法所排除。
- (4) 對於警方或一般民眾私接竊聽器，或在衛星追蹤器上附加麥克風功能側錄他人談話內容之不法行為者，可依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追訴之，不會形成法治漏洞。
- (5) 竊聽與衛星追蹤器定位性質不同，追蹤器只是軌跡移動的一個輔助功能，如果要納入通保法規範的話，在實務上對建置機關，還有通訊監察的聲請時機，

2 司法周刊，「臺高院舉辦 105 年法律座談會法界菁英齊聚成果豐碩」，<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pdf/20161125-1826-1.pdf>。

將來都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

2. 司法警察機關利用衛星追蹤器針對罪嫌進行跟監及追蹤，個人之行蹤係全面性遭受監控，使人形同被監禁或配戴著電子腳鐐般隨時受到監視，然我國目前法制上對於使用此科技器材，並無明確規範，不論在要件或程序上，仍存在許多問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條文中之「科技工具」顯然較符合使用衛星追蹤器之法源依據，惟該法第二條所稱之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並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所規定其他尚得以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另該條僅對於防止犯罪，對於已有犯罪事實之控制下交付是否亦有其適用並未明確規範。如何認定有犯罪之虞者，其行為或生活情形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依該條規定，於汽車上裝置追蹤器，司法警察得藉其行駛之路徑掌握罪嫌之行為或生活情形，必須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始得為之，否則將對被罪嫌隱私權造成侵害。³ 目前法院對於利用衛星追蹤器所得之資料作為證據，已不陌生，所得資料亦多為法院接受成為待證事實的證據，證據證明力也相當高，但其中不乏具有排除證據適用以及欠缺證明力效果的法院裁判，其主因係當此科技器材運用於犯罪預防及偵查時，確有侵犯個人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之虞⁴。

（二）美國對於司法警察機關使用 GPS 追蹤器之相關規範

為了解決司法警察使用 GPS 追蹤器可能引發之侵犯隱私權爭議，也讓司法警察與法院能在沒有爭議情況下依法使用與核發令狀使用追蹤器，美國國會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通過修訂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41 條，有關 GPS 追蹤器相關使用規定，分述如下：

1. 治安法官有權在管轄區內核發令狀授權於該管轄區內裝置追蹤器，並得授權使用追蹤器追蹤該轄區內或轄區外之人或物的行動，或者同時在轄區內、外進行追蹤。

3 吳宗憲，汽車定位追蹤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關聯性探討，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勘第七期，第 13 至 14 頁。

4 廖韋傑，以 GPS 追蹤裝置偵查犯罪之法律問題研究，第 2 至 3 頁。



2. 法官在收到宣誓書或其他卷證後，如有合理根據得對人或物搜索及扣押，或有合理根據得要裝置及使用追蹤器時，必須簽發令狀。
3. 追蹤器令狀須確定所追蹤之人或物，註明繳還令狀之法官及該裝置使用之合理期限。該期間自令狀核發之日起不得超過 45 天。法院基於充足理由可以准許一次以上合理期間延長，惟每次不得超過 45 天。
4. 執行追蹤器令狀之官員須將追蹤器安裝之正確日期、時間及使用期間記載在令狀上。在結束使用追蹤器後的 10 個日曆天內，須繳還令狀給指定法官。並須送達令狀影本告知被追蹤人或其物品被追蹤之人，惟根據官員請求，法官得依規定延緩告知。

(三) 德國對於司法警察機關使用 GPS 追蹤器之相關規範

相較美國，德國法律對於無論係長期視覺跟監或運用科技器材輔助跟監（如 GPS），在發動要件、實施期間、授權機關、蒐集資料之銷毀、對第三人之蒐證及事後通知義務等、均有相關規定作為執法之依循，僅就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刑事訴訟法及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等授權警察得運用科技器材蒐證之規範，簡述如下：

1. 運用科技器材蒐證發動要件：以具有必要性，於不危害任務達成之前提下，又無其他可行之方法蒐集資料時，方得為之，且其所採之措施與欲查明事宜之重要性應合比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規定「對犯行偵查客體有重大意義時，得在關係人不知情下，採取攝錄影音以外之其他特別監視目的之科技方法措施，以調查事實或偵查犯罪者之居停留處所。」
2. 事後通知義務及例外：在不危及措施目的下，應即通知當事人（被蒐集資料者）。未錄製成個人資料或措施結束後已即刻銷毀者，則不必通知。
3. 蒐集資料之銷毀：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所蒐得之資料，應即銷毀之。但以考量該資料對指令所依據之目的，或刑事訴訟上追緝犯罪已無或不再必要時為限。」

三、遠端遙控監錄器材

遠端遙控監錄科技的發展可從犯罪學角度加以探討，在犯罪學上有所謂之犯罪行為三

要素理論，即任何犯罪行為都需有：(一)有動機和能力之犯罪者（Motivation）、(二)犯罪標的物（Object）、(三)監控者之不在場（Protection）⁵。在這三要素中，若僅靠建築物特殊之空間設計是無法完全避免犯罪動機，又犯罪標的物亦無法隱匿其存在而阻斷犯意之產生⁶，唯一較有效阻擋犯罪行為之方法是使監控者在場或創造一個監控者隨時可在場之機制，藉以增加犯罪者犯案之困難性或降低其犯案之成本考量⁷，即裝設監視錄影系統遏阻犯罪發生。

司法警察利用遠端遙控監錄器材針對嫌疑人進行定點式監控，恐對涉嫌人之行動自由、肖像權、隱私權造成干預。依立法比例原則，基本權力並非完全不得限制，又依法治國家之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利益，所實施對人民權利干預之行為，應受到一定之規範與檢驗，以免人民生活在被公權力所完全監視的環境，背離人性尊嚴及國民主權的法治原則。因此，監視錄影器使用之正當性、必要性、相當性及其設置之範圍、限度、如何監督，又裝設監視錄影器於法制上如何限定於「公共利益」之必要限度內，並與基本人權保護之間取得平衡。然我國目前法制上對於使用此裝置，並無明確的規範，不論在要件或程序上，仍存在許多問題。

參、使用科技器材蒐證之證據能力及衍生問題

一、科技蒐證取得資料類別及證據能力之認定

司法警察機關常以科技器材作為取證之主要手段，例如 (1) 調閱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進行基地台分析，確定該行動電話持用人發、受話時所在位置及方向，幫助縮小持用人活動及所在範圍，俾利進行跟監、搜索及逮捕等作為。(2) 於特定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上安裝衛星追蹤器，藉由該機器本身所設計之功能與內部之儲存設備，判讀該車輛行駛及停留路線和平日之駕駛習慣等。(3) 透過街上林立或民眾自行裝設之監視錄影系統，釐清嫌疑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和逃逸或行駛方向等。(4) 針對特定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通訊工具實施通訊

5 1979 年美國犯罪學者（L. Cohen and M. Felson）提出日常活動犯罪理論，其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之一種結果，且犯罪事件要發生必須有三種要素（M-O-P）在時空之聚合。資料來源：犯罪原因理論。網址 <http://eboard.ntpu.edu.tw/download/1205.pdf>。

6 即使是特殊設計之金庫或監獄等建築空間，仍有不少犯罪者視為是一項挑戰或殊榮，而不乏有洗劫一空或越獄成功等案例。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犯罪預防第一篇犯罪預防寶典第六章閉路電視，網址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aspx。



監察，瞭解及釐清參與此案件之共犯或接應（濟）其藏匿之人等⁸。上述蒐證過程由於未觸及人民身體或進入人民之住所，以往未曾考慮其合法性問題，並無任何法律規定行動蒐證之發動要件、許可程序等事項。惟行動蒐證對於被蒐證人之個人基本權造成干預，甚至對相對人之行動自由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尤其是運用科技設備之跟監活動，其對人民之權利侵害程度更為嚴重，故司法警察在行動蒐證過程中搭配輔助科技設備，利用通訊監察、以無人機攝（錄）影蒐證、遠端遙控監錄器材、衛星追蹤器等方式追蹤對象行蹤、紀錄對象動態之作為，均應遵守法律程序正義，即在犯罪偵辦與人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符合法治國家原則⁹，避免因程序違失而使不法之徒得以免脫。

國家司法機關對於證據取得之類型，可分為「任意偵查」及「強制處分」兩類，「任意偵查」亦稱「任意性之取得」，並未經由國家機關本於強制力取得之狀態，而是本於自然發現而蒐集，由於任意性取得之方式未涉及國家機關發動「干預」之手段取得證據，其在本質上並無正當性檢驗或審核之問題，故在證據資格之要求上，僅受關連性之限制¹⁰，至於強制性取得則重視正當性之要求及關連性之要件¹¹，大部分均以程序之進行是否合法作為擔保其正當取證之基礎，例如：搜索、監聽或命證人到庭具結等偵查作為。因此，國家機關本於偵查機關之活動，為實現刑罰法律之適用而發現事實真相之目的，其性質上伴隨著非僅針對犯罪嫌疑人、甚至一般國民基本權及自由權侵害或限制之情形，亦且，依刑事程序而使國家刑罰權之發動被實現的結果，將導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基本權被侵害或限制的情形，故屬於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

以科技器材蒐證取得之資訊類別大可分成「影像¹²」及「動態資訊¹³」兩類，若論其證據能力，其前提應先行區分該取證行為係「任意偵查」或「強制處分」之方式決定，如係前者，

8 廖韋傑，以 GPS 追蹤裝置偵查犯罪之法律問題研究，第 10 頁。

9 許韶真（2015），行動蒐證之研究，第 1 頁。

10 證據之取得係屬於偵查機關自然狀態下所發現者，並無強制性權利干預問題，當證據存在卻無法以自然取得之方式獲得時，法律乃基於權利干預正當性之授權，提供具有權利干預之強制性手段，以確保證據之取得。柯耀程，刑事程序理念與重建，自版，2009 年 9 月初版第一刷，第 202 頁。

11 證據取得之思維，建立在「無關連性之禁止」及「來源不正當之禁止」的基礎上，強制性取得之偵查作為發動時，即應先行確認取證之對象與待證事實間之關連性，如對於欠缺關連性之資料強制取得，即應受「取得禁止」之限制，不得為之，質言之，不具關連性之證據並非證據，無從藉由強制取得之方式取得該證據，縱使以此手段取得，亦應認為欠缺證據資格。

12 「影像」資料可藉由無人機裝設攝錄影機即具備影像存取功能，另遠端遙控監錄器材本身及具備蒐集、傳遞、利用、重製、加工、影音技術處理功能，故利於司法警察進行不法蒐證。

13 「動態資訊」即司法警察蒐證過程透過衛星追蹤器、通訊監察、通聯之基地台位置瞭解被蒐證人之動態習性。

在確認有無證據資料之過程中，僅須審核是否具備關連性之要件，如係後者，即應同時考量是否具備關連性及正當性之要件。針對前開問題，國內傳統學說大致以是否行使有形力（物理力）作為判斷強制處分（偵查）之標準¹⁴。然而由於科學發達，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器材蒐證（例如監聽）通常欠缺外觀可見之有形力，前開有形力行使說即有所不足。對此，有學者提出「應以有無侵害個人之實質或重要權益作為判斷標準¹⁵」，以本文探討之衛星追蹤偵查、遠端遙控監錄及無人機偵查為例，不論採有形力行使說或實質重要權益侵害說，似皆無法完整說明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權利而構成強制處分。

依據大法官釋字 689 號解釋針對系爭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條文所定「跟追」之要件，大法官認為「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在解釋理由中大法官肯認個人於公共場域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亦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前開「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即指隱私權而言。至於公共場域之隱私權是否受到侵害，其判斷標準明顯採取合理隱私期待法則¹⁶。根據前開解釋意旨，司法警察機關於公共場域以 GPS 追蹤器、遠端遙控監錄或無人機「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有可能侵害隱私權，端視前開偵查方法是否違反受追蹤或監控人之合理隱私期待。¹⁷

二、科技蒐證及人權保障

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僅在發現事實，亦在保障人權，國家對於人民基本權有為限制、干預、剝奪時，應有法律明確授權；然司法警察機關於公共場域使用科技蒐證如衛星追蹤器、遠端遙控監錄器材與無人機空拍蒐證是否屬於強制偵查，是否有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原則適用之問題，我國目前對此偵查方法尚缺明確立法授權，更無令狀原則之相關規範；現代法律注重程序正義，人權之維護相較以往更為重要，依據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個人於公共場域之活動仍受隱私權（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保障，根據前開解釋意

14 「目前多數的見解是採有無強制力、強制手段或物力之行使作為判斷基準。」參照陳運財（2014），〈偵查之基本原則與任意偵查之界線〉，陳運財著，《偵查與人權》，頁 29，台北：元照；陳運財，前揭註 71，頁 296。

15 陳運財，前揭註 18，頁 31。

16 「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

17 黃政龍，論新型偵查方法之法律問題—以 GPS 追蹤與無人機偵查為例，第 27 至 29 頁。



旨，司法警察機關倘若以衛星追蹤器或無人機蒐集個人於公共場域之活動，可能侵害其合理隱私期待而構成強制偵查，必須符合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及令狀原則之要求。惟針對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因毒品係屬重大案件，司法警察利用科技器材蒐集到之不法事證並不嚴重違反法定程度，再者這些不法事證大都作為後續研判、降低追跟脫跟之風險，並不為未來於法院之證據提示，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第 4 項「權衡法則」及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664 號判例意旨 8 項「權衡標準」(1) 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3) 違背法令時之狀況、(4) 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5)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6) 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7) 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8) 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司法警察機關利用科技器材進行蒐集不法事證及研判，在權衡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下應取得衡平，以國家公權力執行強制處分時，須嚴格審視人民權益，不得有任意干預基本權之行為，然也不得將人民之權益無限上綱，破壞民主法治國家應有之公平正義。

三、國內外相關判決研析

(一) 美國法院之判決

1. 無人機

(1) 1986 年 California v. Ciraolo 案

本案被告 Ciraolo 在自家後院種植大麻，然該後院圍繞著 10 英尺及 6 英尺高之圍籬（此高度為一般人無法直接窺探）。為此，警察雇用私人飛機從 1,000 英尺高度飛越被告住處上方進行空拍，並請幹員以肉眼辨視出種植在被告後院之植物就是大麻，因此根據探員之指證及空拍照片向法院聲請搜索令狀搜索該處查獲大麻。本案被告主張警察無搜索令狀自空中監視住家後院違反憲法第 4 增補條款，並聲請排除相關證物。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雖然該土地係屬庭院，但不見得警察就不能往裡面看。憲法第 4 增補條款對住宅之保障從未擴大到要求警察路過住宅時在公眾通行道路上緊閉雙眼。雖然被告採取某些措施防止外人窺探，但憲法第 4 增補條款卻也沒有限制警察立於一般人均得合法站立之有利位置觀察庭院內發生之活動。本案警察是採取外觀上無侵害之方式，在公眾得航行空域（public navigable airspace）看到以肉眼即可立即辨識為大麻之植物。據此，法院判決被告

期待其花園不受窺探之主張不合理。

2. 衛星追蹤器

(1) United states v. Mclver 種植大麻案—於 1999 年定讞

本案庫特奈國家森林警察發現有人在森林內種植大麻。警察因人力不足，於是在種植大麻附近架設錄影機，拍攝所有接近該區域內的人。之後拍到一部卡車，並拍到疑似本案被告接近大麻。幾日後，警方發現一台類似在森林內拍到的卡車，並看到走出車外的被告很像在森林裡靠近大麻的人，經查詢車籍系統後得知車主為被告 Mclver。在大麻快要成熟之際，警察在無法院令狀許可下，在被告停在自家庭院外、車庫前私人車道的卡車底下安裝 GPS 追蹤器。幾天後警察發現被告等人前往採收大麻，於是尾隨該車輛至森林內被告栽種大麻之地點，並使用自動攝影機拍攝被告採收情形。最後在無搜索票的情況下先進入被告家中逮捕被告，俟取得搜索票後再扣押大麻。該案被告主張，因為汽車是停在私人車道上，所以警察在該車輛底下安裝追蹤器，構成侵入住宅之違法搜索，因此所有因追蹤器取得之證據都應排除。

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認為，執法人員無令狀裝設行為係屬適當，因為汽車外部是所有路過的人都可以看得到的地方，且汽車底盤係屬於汽車外部，眾人可以共見共聞之處，被告不能主張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且被告未能證明其有意將其汽車底盤保留作為免於政府以無令狀方式入侵之私領域，執法人員也不是將追蹤器裝置在隱密或看不到的地方；被告也未提出執法人員裝設追蹤器之行為，有剝奪其佔有、控制該車輛或使車輛零件受損之情形發生，因此尚難認為該裝設行為構成搜索，且追蹤器不會妨礙汽車所有權與使用權，所以也不是扣押行為。

(2) United states v. Mclver 販賣毒品案—於 2012 年定讞

本案被告 Jones 涉嫌販賣毒品。在經過一段時間的偵查後，於 2005 年，警察計畫在 Jones 所使用且登記在其妻子名下的汽車上裝設 GPS 追蹤器，於是向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聲請令狀。地方法院在審查後准許之，授權警察機關在令狀核發後 10 日內裝設追蹤器。不過，警察遲至第 11 日才在該汽車底盤上裝設相關設備。在之後的 28 日內，警察機關都藉由追蹤器掌握了該汽車動向。該追蹤器所取得之證據都成為日後檢察官起訴 Jones 參與販毒行為的證據。本案地



方法院僅排除汽車停放於其住家車庫內所取得之證據，認定其餘的證據仍具有證據能力。所持之見解援引 Knotts 案，認為於公共道路上之行動路徑等資訊，沒有合理隱私期待，判決 Jones 終身監禁。惟華盛頓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撤銷該有罪判決，認為警察機關利用 GPS 定位系統，連續 28 日全天不間斷地追蹤犯罪嫌疑人車輛之路徑，已侵害嫌疑人合理之隱私期待，故屬違法搜索。最後由檢察官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聯邦最高法院最後作成維持上訴法院之判決，認定該安裝 GPS 追蹤器行為係侵入嫌疑人之財產，但仍不構成搜索，惟該安裝行為與後續之位置資訊取得行為將共同構成「搜索（search）」，因此必須遵守憲法上所要求的各項程序。至於公共場域隱私保障之根本問題，聯邦最高法院並未把握此難得的機會加以釐清。

（二）德國法院之判決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05 年 4 月曾針對司法警察機關使用 GPS 追蹤器蒐證之證據問題作出闡釋，該案訴願人係反帝國支部成員，被控進行一連串恐怖爆炸謀殺未遂，並被判有罪。上訴的理由是包括聯邦警察署及憲法保護局在調查該原告與其共犯恐怖罪行的過程中，採取了視覺跟監、電話與無線通訊竊聽，並且在一共犯的車上安裝 GPS 裝置。被告辯稱：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 (1) (b) 項條款「對犯行偵查客體有重大意義時，得在關係人不知情下，採取攝錄影音以外之其他特別監視目的之科技方法措施，以調查事實或偵查犯罪者之居停留處所。」並未有效授權使用 GPS 裝置。該條款提及科技時，並未明確授權使用 GPS 裝置，而該裝置可以讓調查人員滴水不漏掌握一個人的即時行蹤。被告也認為效力強大的 GPS 跟監裝置應比傳統追蹤科技要有更嚴謹的訴訟程序保障，若第 100 條 (1) (b) 項條款被解讀為授權使用 GPS 裝置，那麼將會違反憲法中的人格權以及德國基本法與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隱私權。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駁回被告的上訴，認為電子追蹤比電子監聽較不具侵犯性，增加電子追蹤方法之使用，可能可以排除使用監聽法。因此，當進行連續犯案調查時，若法令限制追蹤技術之使用，將會使調查案件更難突破，而嫌犯的行蹤也更難捉摸。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若依法取得法官令狀許可，使用 GPS 裝置所取得之證據在證據法上具有證據能力。

（三）國內相關判決

我國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案件，常運用無人機、衛星追蹤器及遠端遙控監錄等科技器

材進行蒐證，目前我國法院對於科技器材蒐證取得之資料是否具備證據能力仍有分歧，本節彙整並探討國內相關案例之判決，內容如次：

1. 慶盛二號漁船走私毒品案—於 96 年定讞

被告等人駕駛慶盛二號小船前往菲律賓馬尼拉市西方外海 200 哩某環礁，與一載有約 15 名菲律賓人之木製小船會合，該木製小船人員將安非他命 14,176 公克、愷他命 10,593 公克及麻黃鹼 200,159 公克搬運至慶盛二號上，後被告隨即出發往台灣方向航行，由於該船隻已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人員事先安裝 GPS 追蹤器達 5 天之久，故海巡人員於距台灣領海基點琉球嶼至七星岩段基線約 153.95 哩之公海上，持搜索票登船搜得該批毒品。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認海巡人員於夜間未經同意，謊稱海難發生，先行登船搜索，再出示搜索票，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非適法；且海巡人員張員證稱：海巡人員利用衛星定位、雷達已掌握船蹤達 5 天之久，而當時並無其他船隻靠近，並無登船搜索之急迫性，上開搜索違反法益權衡法則，所取得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

最高法院維持高等法院判決，認毒梟常利用黑夜進行接駁，或於獲悉查緝人員查緝時，以丟包方式湮滅證據，為順利查緝，故將巡防艇上的巡防署徽章、名稱用布料遮蓋，再佯以詢問附近有無海難而趁機登船，如俟白晝始著手搜索，勢必錯失良機；是以上開執法人員之上船搜索細節雖稍有瑕疵，但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上開搜索所得之證據，為有證據能力。至於最高法院對海巡人員主張「利用衛星定位、雷達已掌握船蹤達 5 天之久」等情，均無任何回應，故可認法院將使用 GPS 裝置視為偵查手段之一，被告定罪與否仍須以案內所扣得之證據作為論罪依據。

2. 海巡署五二岸巡大隊查緝走私案¹⁸

甲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五二岸巡大隊（下稱五二岸巡大隊）士官長，擔任司法組組長一職，具有司法警察之身分。因甲某曾另案查獲蕭嫌駕駛車身印有「○○交通有限公司」字樣之貨車載運私菸之案件，為查緝該公司名下車輛走私私菸之情形，於 103 年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40 分前之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



不詳時間及地點，將其所有以「李某」名義申設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門號 SIM 卡 1 張，裝置於向他人借得之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內，而將該 GPS 衛星定位器裝設於丙某使用、登記於該公司名下之營業用小貨車下方底盤，再撥打上開行動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傳送上開貨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至設置之 GPS 衛星定位器查詢平台，再於行動電話裝設並登入該公司所設置 APP 軟體之方式，錄得上開貨車之所在位置經、緯度及地址、停留時間與行蹤等資訊。嗣甲某與不知情之乙某於同年 7 月 4 日下午 3 時 39 分由甲某騎機車載乙某至上開貨車停放之空地察看後離去，並於同年月日下午 3 時 51 分再度至上開空地，由乙某在上開空地外等候，甲某獨自進入上開空地將先前安裝之 GPS 衛星定位器取下，甫取下之際即為丙某及其家人陳某所察覺，並當場追呼後，報警逮捕甲某及乙某，並當場自甲某扣得 GPS 衛星定位器 1 台，丙某提起妨害秘密告訴。

高雄地方法院核被告甲某所為係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甲某身為執法人員，未能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竟以本案裝設 GPS 衛星定位器手段，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侵害告訴人之隱私長達 7 日，行為確有不該，兼衡被告甲某並無刑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其因查緝走私犯行心切，為求掌握該公司名下貨車行蹤，而觸犯刑章。被告甲某有心以金錢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但因無法履行告訴人所要求以「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五二岸巡大隊」之「單位名義」登報道歉之和解條件，無法成立和解，判處甲某拘役 40 天，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案經上訴，高雄高分院改判處拘役 50 天，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確定。

參、科技器材支援毒品案件之具體建議

常言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但近年來第一線執法人員在偵查犯罪時，卻往往在人權組織及社會輿論的壓力下，導致可以使用的偵查工具一點一點的被限縮，待犯罪發生時卻又要背負未善盡其職責的罪名，有鑑於此，於偵查犯罪時，除力求人權保障外，也不能忽略公益的考量，在防止政府行為對個人所產生的侵擾同時，也要設法提升司法警察偵查犯罪及維護治安的力量。

依前文探討可知司法警察機關未經許可使用科技器材進行蒐證，常遭質疑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與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等基本人權，故為避免爭議，司法警察機關使用科技器材蒐證，仍應有法律明文規範始為恰當，然綜觀我國現有之法律，目前實務上運用科技器材進行犯罪偵查之法律依據僅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規定，其法律位階仍非妥當。

以「衛星追蹤器」為例，司法警察機關利用追蹤裝置偵查犯罪，屬於刑事手段之一，應於刑事訴訟法中予以規範始屬適當，以司法警察偵辦毒品案件為例，倘為順利於毒販進行毒品交易時，得以針對毒品上下手及共犯一併俱獲，事前之證據蒐集極為重要，而追蹤裝置是司法警察機關眾多蒐證器材中不可或缺的裝備之一，然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僅有傳喚、訊問、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偵查方法，顯已不足以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模式，而目前利用追蹤裝置所為之跟監行為，尚欠缺法律依據，此將導致刑事偵查之規範漏洞，故本文建議針對「衛星追蹤器」之使用應採令狀原則，且經由整理美國與德國法制等資料後，可知其要件與搜索票核發時應具有「相當理由標準」。

由於裝設「衛星追蹤器」所能獲取之資訊僅為「犯罪嫌疑人之所在地」，然卻在偵查取證前期極為重要，且偵查時機可能稍縱即逝，檢察官依法既為犯罪偵查主體且基於偵查犯罪之高機動性及效率性，發動偵查之時間點往往不分晝夜，若將其許可採「法官保留」立法，恐有礙偵查行動效率。因此，建議比照拘票核准方式，在偵查中由檢察官決定，審判中由法官決定。此種強制處分係採「令狀主義」，原則上須符合「相當理由」之要件，並先行取得法院或地檢署核發之令狀始可安裝「衛星追蹤器」，例外於偵查過程中有情況急迫，且具相當理由，確認非立即安裝「衛星追蹤器」，不能保全或蒐集證據時，偵查人員可先行以口頭報請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後，即安裝「衛星追蹤器」，並於 24 小時內檢附相關資料陳報該管地檢署或法院補聲請令狀，如無法取得檢察官或法官核發之令狀時，就應該要馬上停止「衛星追蹤器」之使用。另針對違反規定使用「衛星追蹤器」情節重大者，使用「衛星追蹤器」追蹤裝置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日後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又裝設「衛星追蹤器」所獲取到之資料，雖非屬通訊之內容，然其所獲得之位置資訊，仍係屬秘密通訊自由之一環，對於人民基本權亦有一定性之侵害，故應採取必要原則為主（短期監控）、重罪原則為輔（長期監控）之立法模式。而使用「衛星追蹤器」具有其秘密性，通常當事人在受監控後仍不自知，故為使其有救濟之可能，應課予執行機關通知的義務，



方能使當事人有救濟之可能，但如果通知被追蹤人有妨害刑事偵查程序之虞或不能通知者，在報請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後，得以暫緩通知，惟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仍應補行通知。而偵辦中之案件結束後，利用定位系統所取得之資訊即無留存之必要，自應予以銷毀，以維當事人之資訊隱私權。

綜上，建議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使用科技器材蒐證條款，參考內容如下：

一、發動要件：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偵查犯罪，有事實足認犯罪正進行中，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者，得對犯罪嫌疑人或有事實足認為同案共犯者，使用追蹤器或其他為達成特定目的科技器材，進行 2 日以下短期監控，查明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人之停留地。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進行 2 日以上 30 日以下之長期監控。(一)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者。

二、科技器材使用許可書：

追蹤器或其他科技器材之使用，應有科技器材使用許可書。科技器材使用許可書，偵查中由檢察官核發，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核發。對於符合上述使用要件之現在或即將發生之犯罪情形，得先口頭報請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執行，並於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地檢署或法院補發科技器材使用許可書。違反本條規定使用追蹤器或其他科技器材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證據，不得作為證據。

三、通知義務及個人資料之銷毀：

執行機關於上述設備使用結束時，應將使用理由及情形通知當事人，但有妨害刑事偵查程序之虞或不能通知者，經許可書核發機關許可後，不在此限。前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而有保存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肆、結語

面對社會治安日趨複雜，犯罪手法日益翻新，各國司法警察（官）執行跟監工作時，乃不得不仰賴無人機、衛星定位系統 GPS、遠端遙控監錄器材等高科技設備與技術，方能有效

掌握犯罪資訊，惟對基本權可能造成之干預皆不容小覷，因此，以法律約制上述行為，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實屬必要。我國警察為防止犯罪而實施跟監、使用科技工具等行為，必須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之要件及程序規定，而為偵查犯罪目的實施此等行為，卻反而無任何法律規定可遵循，此實為我國一立法失衡之狀態。

目前司法警察（官）目視跟監、使用攝錄影設備、全球衛星追蹤器等行為於無「法」可資依循之窘境下，除缺乏法律授權基礎外，尚有監督與控制機制不足及缺乏救濟途徑等問題。針對上述問題，應先視此等手段與搜索扣押於法律評價之重要觀點上是否相類似，再決定兩者應否作相同評價，由於此等手段之特殊性，與「搜索、扣押」於本質上大不相同，若強以上述「隱私權是否受到侵害」，而勉強類推適用搜索扣押之相關規定，並不妥善，且尚可能衍生實務運作上無法適用某些搜索扣押規定之難題。衡諸我國實務上警察任務之達成，有賴於警察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雙重功能之發揮，故德國對實施跟監、使用科技工具等警察具體職權之行使賦予明文規定，實可為我國借鏡。對於犯罪偵查機關而言，法令規範愈少，掣肘也愈少，司法警察（官）愈能放手一搏、打擊犯罪；惟從人民角度觀之，倘若司法警察（官）之犯罪偵查作為完全不受任何節制，任憑公權力恣意妄為，則人民基本權將受到侵犯，如何透過制度上之設計，衡平國家犯罪偵查與人民基本權保障之要求，乃現代法治國家必須面對之難題。

綜上，我國司法警察（官）之法制建構上，宜仿照德國刑事訴訟法，訂定一制度完善之跟監、使用輔助科技設備行為法制規範，明確規範權限發動之要件、程序、相對人、得採用之措施、行使範圍及程度等，以賦予警察偵查犯罪時實施此等行為之法源依據，調和司法警察（官）權限行使之必要性與該權限所造成之基本權侵害或干預，一方面使其得以順利完成所擔負之任務，另一方面亦使此等行為之法律體系更趨完備，如此一來，基本權之保障將較易貫徹，從法治主義觀點而言，亦不致有「違憲」之虞。